

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 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1 日，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拆除生产车间现有 2-金刚烷酮生产线的产汽釜、水汽蒸馏釜，改造为电荷控制剂生产线，设置气流破碎及其他附属设施，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电荷控制剂 500t 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备注
1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武汉工程大学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3 日	黄环函[2011]227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武汉工程大学	/	2014 年 5 月	/	变更说明
3	重氮盐感光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黄环函[2017]101 号	竣工验收
4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吨/年 4.6-二氯嘧啶，2000 吨/年丁酸甘酯，100 吨/年 2-金刚烷酮项目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黄环审[2020]212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未投产，未开展竣工验收
5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900 吨/年稀土选矿剂项目	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黄环审[2024]3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2025 年已完成验收
6	排污许可证	/	/	2020 年 9 月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

		/		2026 年 9 月	914211007375003 92N001R	已完成变更
7	高新区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年打印复印碳粉用电荷控制剂技改项目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黄环 01 审 (2026) 31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8		/	/	/	/	本次技改项目自主验收内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内生产车间三，拆除原有 2-金刚烷酮生产线（已建成，未投产）的产汽釜、水汽蒸馏釜，改造为电荷控制剂生产线，设置气流破碎及其他附属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年产电荷控制剂（全称：单偶氮化合物铁络合物电荷调节剂）5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投料、破碎、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工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脉冲除尘+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喷淋塔排水。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即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微电解+芬顿+厌氧消化+接触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流粉碎机、高压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80~90dB（A）。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压滤污泥、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般固废存放区（丙类仓库一），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 3#车间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满足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压滤污泥、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丙类仓库一一般固废存放区，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压滤污泥、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丙类仓库一内，约 1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重要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能及时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武汉瑞阳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21 日